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开环建〔2022〕23号

关于广东必达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东海岛 年产2万吨生物质压块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必达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必达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东海岛年产2万吨生物质压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必达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东海岛年产2万吨生物质压块项目位于湛江开发区东海岛河南大道南侧6号，租赁广东宝信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粉碎车间、制粒车间、原料堆场及成品堆场等，项目租赁厂房的占地面积为4800m²，主要产品为生物质压块2万吨/年。项目总投资约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

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项目为租赁厂房，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与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等内容，项目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营运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广东宝信实业有限公司已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东海岛东简污水处理厂入水标准的严值后排入东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营运期项目粉碎、制块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音等综合降噪措施控制项目各类噪声源的噪声排放。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运营期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